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2〕24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县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蒲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3年3月原蒲县地震局印发的《地震应急预案》（蒲震发〔2013〕1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蒲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提高全县地震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持社会正常秩序，结合蒲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地震应急预案》《蒲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蒲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及毗邻县发生的对我县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及县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5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震级和死亡人数，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详细分级见附件3）。

2 应急指挥体系

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及县抗震救治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2. 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在县政府领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地震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人武部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主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武警蒲县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总工会、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交警大队、县红十字会、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蒲县中队、县公路段、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汾监管分局蒲县监管组、地电蒲县公司、移动蒲县分公司、联通蒲县分公司、电信蒲县分公司、太原铁路局集团临汾综合段蒲县

综合车间及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等相关部门。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 2 现场工作组

县指挥部启动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需要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组、军队工作组、抢险救援组、通信保障组、交通保障组、医学救援组、监测评估组、安置救助组、社会治安组、新闻宣传组等10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现场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 2. 1 综合组

组 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汇总上报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建议；贯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做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督促落实；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文电、会务及简报编辑、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办理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2. 2. 2 军队工作组

组 长：县人武部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蒲县中队

职 责：负责组织民兵、武警开展救灾行动，参加县级军

地联合指挥。配合制定方案计划，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2. 2. 3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红十字会、县防震减灾中心、武警蒲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及相关部门

职 责：制定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远程投送；清理灾区现场。

2. 2. 4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工信局，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及相关部门

职 责：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公众通信网络平稳运行，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利用通信大数据为救灾决策指挥和灾区精准救援提供支撑。

2. 2. 5 交通保障组

组 长：县交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公路段、太原铁路局集团临汾综合段蒲县综合车间，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制定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方案，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

资运输需要，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

2. 2. 6 医学救援组

组 长：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红十字会、县公路段，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及相关部门

职 责：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力量，组织调派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急救力量、医疗器械、药品等紧急医学救援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医学救援工作；开展相关区域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指挥和抢险救援、灾区转移安置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2. 2. 7 监测评估组

组 长：县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及相关部门

职 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险品泄漏和爆炸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加强河流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

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 2. 8 安置救助组

组 长：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红十字会、县公路段、临汾银保监分局蒲县监管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及相关部门

职 责：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动员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自愿服务，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2. 2. 9 社会治安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卫体局、武警蒲县中队，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及相关部门

职 责：指导灾区严格治安管理、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 2. 10 新闻宣传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及相关部门

职 责：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宣传报道，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 3 乡镇、社区联合党委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应当建立和完善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确定应急指挥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并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在地震灾害发生后，乡镇、社区联合党委应迅速组织机关人员与村民委员会、民兵，组成若干抗震救灾队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先期抢险救援行动，严禁等待观望。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及物资供应；深入村组、企业开展受灾情况核查统计；对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提出建议，并组织实施。

3 风险防控

县防震减灾中心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编制风险区划分布图，提出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县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

4 监测预警

4. 1 监测

县防震减灾中心加强震情跟踪监测和地震预测，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府根据市级及以上政府发布的短期地震预测意见发布 48 小时以内的临震预报意见，组织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加强应急准备。

4. 2 震情速报

蒲县境内发生 3 级以上地震后，由县防震减灾中心立即将正式速报参数测定结果报告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办公室，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4. 3 预警

县防震减灾中心建立县级地震预警发布中心，通过地震预警设施和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媒体、公众服务平台自动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5 应急处置

5. 1 信息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应急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应急局及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按照逐级上报的原则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通报市有关部门。公安、

工信、交通、水利、住建、教科、卫体、自然资源、能源、铁路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政府，并通报县应急局。

5. 2 先期处置

(1) 地震区域内各企事业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

(2) 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开展灾情核查上报，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 3 分级响应

县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震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 3. 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由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与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进行调度，掌握地震灾情和救援工作信息。

(2) 县指挥部及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抗震救

灾指挥机构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县指挥部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地震现场，协调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4) 县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

(5) 县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地震应急响应的准备。

5. 3. 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县指挥部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有关部门做好灾情侦察和通信、供电等先期保障工作。县工信局及移动、联通、电信蒲县分公司采取措施，抢修受损的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县消防救援大队派出前突侦查队伍，协助保障极端条件的通信联络。

(2) 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县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

(3) 派遣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矿山救援和危化品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红十字救援等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民兵，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和被困群众。

(4) 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5) 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 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7)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 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派出地震现场烈度调查与灾害评估队伍，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9) 指导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1) 视情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2)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3)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和抢险救援队伍与县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4) 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5. 3. 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县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接管指挥权，全面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并立即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地震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 3. 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国务院、省、市有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5. 4 现场工作组应急处置内容

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详见附件5）。

5. 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 6 应急结束

在抗震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础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一、二、三级响应结束，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四级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 1 调查评估

县应急局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县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 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对本次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重建

7. 1 恢复重建规划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配合省、市政府参与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或接受省、市政府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 2 恢复重建实施

县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8 应急保障

8. 1 应急队伍保障

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为主力，矿山救援队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为专业力量，武警蒲县中队、民兵为突击力量，危险化学品救援、社会救援队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为辅助力量。县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

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县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县应急局及有关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县有关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 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局及有关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通道，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县指挥部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 3 物资与资金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及县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县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县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响应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监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信局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无线通信系

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发改局、县能源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太原铁路局集团临汾综合段蒲县综合车间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9 预案管理

9.1 奖励与责任

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宣传教育和培训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县教科局、应急局加强指导和监督。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

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政府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局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局备案，抄送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9.4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抗震救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0 附则

(1)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 年 3 月原蒲县地震局印发的《地震应急预案》（蒲震发〔2013〕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县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抗震减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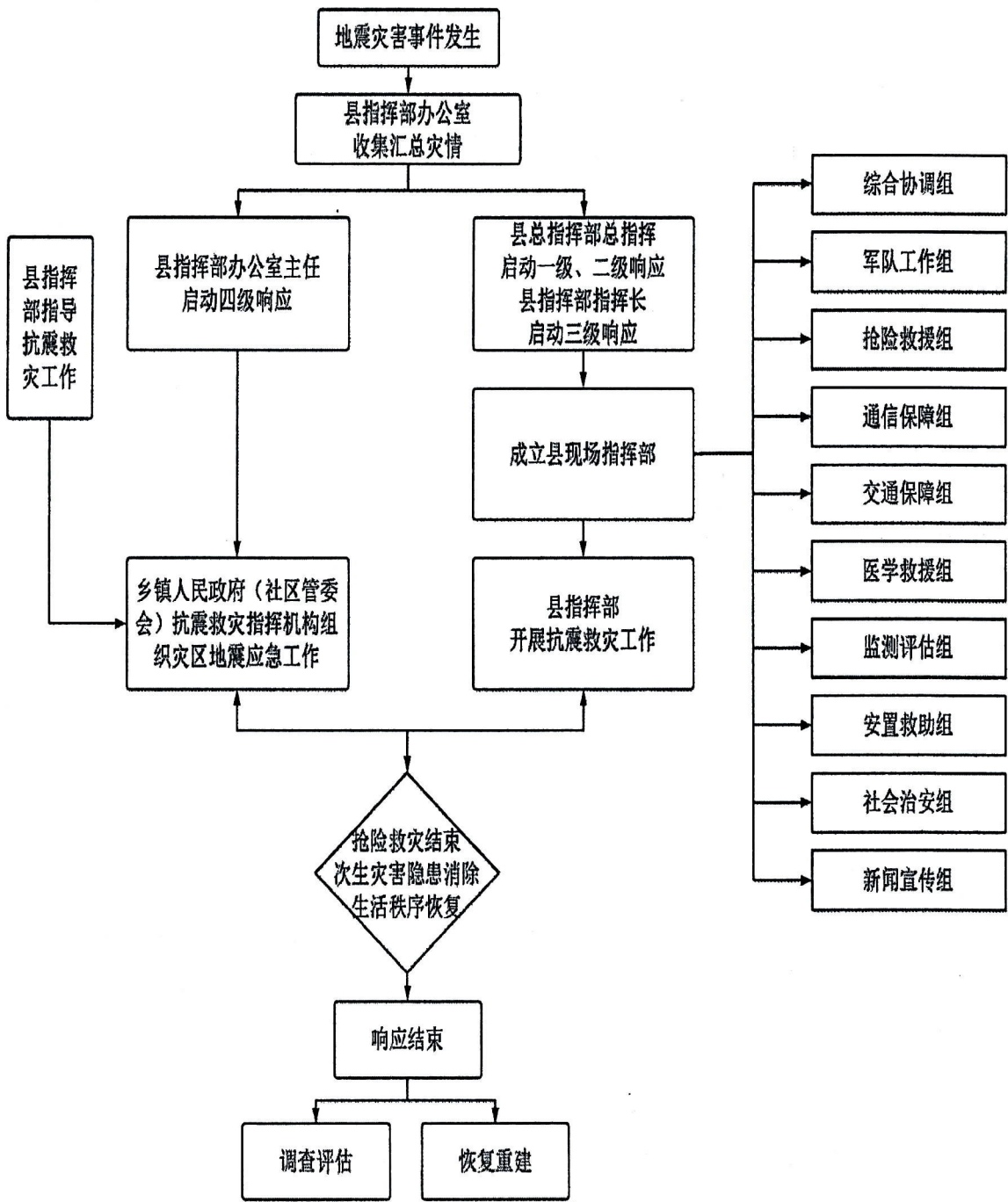
3. 地震灾害分级

4. 县级地震灾害响应分级

5. 地震应急措施

附件1

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蒲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地震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抗震救灾等工作。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人武部负责人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武警蒲县中队中队长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政府办公室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社会舆情。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民兵等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县应急局 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报告、通报地震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抗震救灾动态等信息，指导乡镇、社区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负责震害损失调查评估；负责灾民转移、安置；调拨并分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物资和资金；指导灾区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冶金、工贸等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排险工作；协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完成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救援的气象保障信息。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制订预防和打击震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县指挥部和灾区间的救援通道通畅，对遇难人员进行尸检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
县发改局	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工作，协调各部门积极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负责落实救灾粮源、生活必需品的组织调运、供应，负责监测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供应情况。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统筹、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见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对所需应急救灾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县应急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县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职责核实工业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受灾直属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险、排险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查，核实上报企业受损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地震灾害后，及时收集上报设施受损情况。
县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县司法局	负责司法系统监狱、戒毒场所等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转移安置，提供法律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负责应急救灾中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县交通局	负责开辟县乡公路救灾绿色通道，协调调集、征用救灾车辆，负责与上级交通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及全县重点交通任务协调保障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企业地震次生灾害抢、排险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灾区油气管道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及应急处置等，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负责提供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应地形、地势、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提供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农业恢复生产方案，组织落实农业业生产恢复。
县水利局	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工程和水利设施的抢险和隐患排查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紧急救援工作；负责救灾物品质量监督；负责救灾餐饮服务品的安全监管和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县教科局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学生的应急疏散、安置；负责指导在校学生心里咨询和宣传教育。
县文旅局	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做好游客疏散和安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业开展地震应急宣传。负责灾区重点文物受损情况核实。
县卫体局	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员现场抢救、转运和救治；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生活用水末梢卫生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县总工会	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中善后工作，做好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
县红十字会	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县防震减灾中心	进行震情速报，快速了解灾情、建议启动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提出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组织震情会商，分析、预测地震趋势；参与指挥调度现场救援队救援；开展地震烈度、科学考察和震害调查等，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参与指导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宣传。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抗震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县交警大队	负责维护相关路段交通秩序，保持事故处置绿色通道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调动所属消防队伍实施抢险救援，做好灾区消防监督管理和火灾防控。
武警蒲县中队	负责组织参与对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抢救或特种抢险；负责政要机关、金融等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警戒。
县公路段	负责组织蒲县公路段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临汾银保监局蒲县监管组	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
地电蒲县公司	负责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内抗震救灾和生活、生产用电，保障县指挥部应急供电。
移动、联通、电信蒲县分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部门的防汛安全，做好抗震抢险救援通讯保障应急工作。
太原铁路局集团临汾综合段蒲县综合车间	组织实施铁路运输，组织铁路抢、排险，保障铁路运输畅通。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负责本辖区内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抗震救灾工作。

附件3

地震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或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7.0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6.0 级地震；或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较大地震灾害包括：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6.0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5.0 级地震；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一般地震灾害包括：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5.0 级地震或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人口密集地区专指设区市的城区，其余地区为人口较密集区。

附件4

县地震响应分级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1、造成人员伤亡的地震； 2、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发生3.5级以上、4.0级以下地震； 2、造成1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3、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2、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3、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发生5.0级以上地震； 2、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3、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5

地震应急措施

县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搜救人员。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同时县指挥部组织协调武警蒲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红十字会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县卫体局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县卫体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等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

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县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开放或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乡镇、社区联合党委、村民委员会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县有关部门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公路、铁路、隧道及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组织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县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配合上级部门及时研判灾区震情形势。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市生态环境蒲县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安排专

业力量加强地质灾害、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预防、减轻或消除危害。

(6) 防御次生灾害。县有关部门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县应急局、县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7) 维护社会治安。县公安局、县人武部、武警蒲县中队等有关部门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8) 开展社会动员。县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必

要时，组织非灾区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9）发布信息。县指挥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10）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11）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县防震减灾中心协助上级地震部门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情况等。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能源局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

（12）终止应急响应。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
